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2027年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后勤保障

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供应商：南京大厂葛塘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住所地：南京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六村环保大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大厂葛塘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关路 891 号

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 2026-2027 年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后勤保障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市场化、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二、乙方工作内容及人数

1. 对外窗口服务工作 1 人；
2. 车辆驾驶服务工作 1 人；
3. 办公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 1 人及门卫工作 2 人；
4. 厨房帮厨服务工作 1 人。

三、对乙方的工作要求

1. 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2.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按照甲方明确的岗位职责和日常作息时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乙方人员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更换人员。

四、甲方职责

1. 提供乙方为完成工作内容所需的办公场所及符合国家规定

的劳动保护环境和条件。

2. 提供乙方为完成工作内容所需的合格设备及工器具。

3.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给予检查指导和监督，并对乙方工作绩效进行考核。

4. 如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甲方安全生产、劳动管理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教育，并向乙方提出处理建议。

5. 依据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劳动态度、遵章守纪及工作质量等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或不胜任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退换。

五、乙方职责

1. 应具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能力。

2. 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在甲方服务人员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为其办理有关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3. 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

4. 工伤费用，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属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等，由乙方向工伤保险部门申请理赔，若乙方未参保或未及时申报的，甲方没有垫付义务；护理费等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工伤处理：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介入处理，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处理方案，并及时提



供书面解决方案。由乙方负责进行协商及办理相关手续，若协商不成产生诉讼或仲裁的由乙方负责应诉并妥善解决相关纠纷，争议解决期间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在处理期间乙方及时与甲方沟通，额外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费用的结算工作，按规定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的有效票据。

六、有关约定

1. 甲乙双方应不定期对服务工作内容、质量进行交流沟通，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

2. 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服务人员的考勤和考核结果，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 乙方应按甲方考核情况。按月足额支付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随意拖欠和克扣。

4. 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的，应依法另行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5. 服务费用的调整

服务费用的调整仅限于在甲方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或乙方人工成本费用发生变化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作相应调整，调整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发生了较大变化；
- (2) 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调整；
- (3) 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发生调整；
-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6. 在本合同执行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应就是否续签合同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在本合同期满后的 30 日内重新签订新的服务合同或自动终止本合同。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414300.00 元）（含 6%增值税），每月为叁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整（¥34525.00 元）（含 6%增值税）。

2. 支付办法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每月 10 日前，甲方通知乙方上个月的结算费用。乙方核实确认结算费用无误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发票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费用。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处理

1.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的；
- (2) 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3) 一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决定提前解散的；
- (4) 签订本合同时所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 合同的争议处理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甲乙双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

(2) 若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不当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当月金额 10%的违约金。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乙方：南京大厂葛塘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

法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6.4.29

签署日期：2026.4.29